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37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01001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署110年1月26日以勞職衛1字第110100197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署為輔導國內3K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國人就業，爰檢討修正補助作業相關規定，鼓勵雇主持續投資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110年除以橡膠製品製造業列為重點輔導與補助對象外，新增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製程機械設備及工作環境改善之補助，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辦理補助。有關申請事宜，請洽受委託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李先生(電話04-22601153分機32)辦理。
- 二、旨揭要點之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公布欄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008 號

民國 110年 1月 27日

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署長 鄒子廉